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王伶鈺兼王正強之繼承人

連美燕即王正強之繼承人

王立鋒即王正強之繼承人

王怡琪即王正強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王立鋒即王正強之繼承人、王伶鈺兼王正強之繼承人、王怡琪即王正強之繼承人、連美燕即王正強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01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異議。

0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緣債務人王伶鈺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案外人王正強
05 (已辭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
06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
07 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6 份，金額
08 總計 269,616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
09 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72 期，每滿
10 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
11 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
12 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
13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15 約金。(二)查案外人王正強已於民國112年04月07日辭世，
16 債務人王伶鈺、連美燕、王立鋒、王怡琪為其法定繼承人且
17 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
18 第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王正強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
19 清償責任。(三)詎債務人王伶鈺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
20 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226,506 元未還，經聲請
21 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22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王伶鈺、連
23 美燕、王立鋒、王怡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正強之遺產範圍
24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25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
26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
27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28 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29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
30 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4 附表

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54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6,50 6元	王立鋒即王 正強之繼承 人、王伶鈺 兼王正強之 繼承人、王 怡琪即王正 強之繼承 人、連美燕 即王正強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226,50 6元	王立鋒即王 正強之繼承 人、王伶鈺 兼王正強之 繼承人、王 怡琪即王正 強之繼承 人、連美燕 即王正強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8 違約金：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226,506元	王立鋒即王正強之繼承人、王伶鈺兼王正強之繼承人、王怡琪即王正強之繼承人、連美燕即王正強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